

裁定字號	114年審裁字第8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985號
裁定日期	114年01月02日
聲請人	鄭定凡
案由	聲請人為不服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113年審裁字第518號裁定，聲請憲法法庭裁判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憲法法庭第四審查庭113年審裁字第518號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認聲請人逾越聲請法定期間，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惟其聲請因續提再審，聲請期間應以再審計算，並無系爭裁定所稱逾越6個月法定期限，乃聲請重新審定。 1 二、按對於憲法法庭及審查庭之裁判，不得聲明不服；對憲法法庭或審查庭之裁判聲明不服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第39條及第15條第2項第6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查本件聲請係對系爭裁定聲明不服，與憲訴法上開規定有違，且無從補正，爰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呂太郎 大法官 蔡宗珍 大法官 朱富美
裁定全文	 114年審裁字第8號鄭定凡聲請案